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收購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及
(ii) 收購阿壩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2010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凌御與川威訂立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據此，凌御已同意購買川威所持有的會理財通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5,403,526元（相當於約港幣520,720,545元，經參照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所規定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計算）。於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完成後，會理財通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2010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凌御與川威訂立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據此，凌御已同意購買川威所持有的阿壩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4百萬元）。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川威30%以上股權，故川威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創辦人（包括王勁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6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估值師就阿壩股權發出的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委聘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10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凌御與川威訂立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據此，凌御已同意購買川威所持有的會理財通股權。

於2010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凌御與川威訂立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據此，凌御已同意購買川威所持有的阿壩股權。

該等協議

(a)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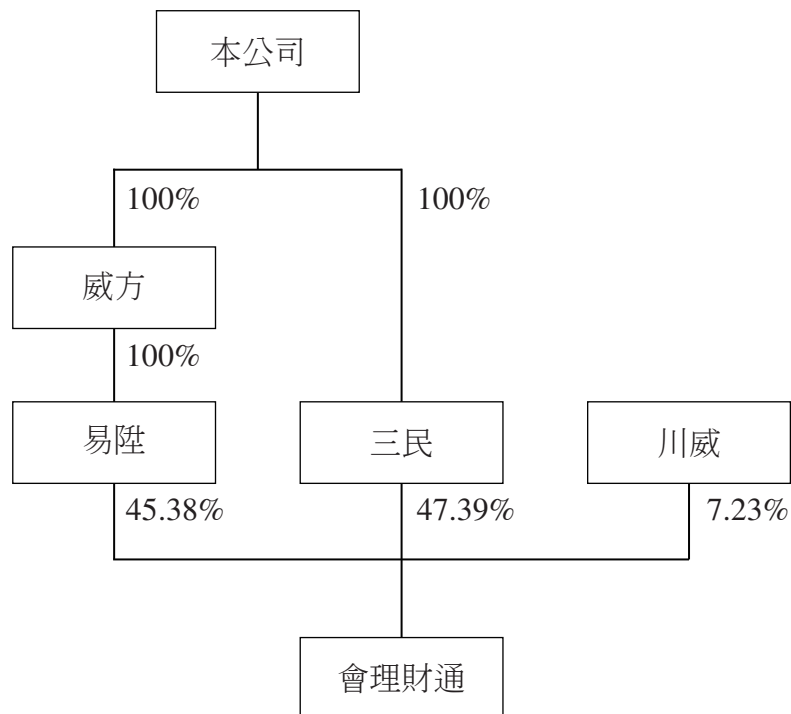
承讓人：凌御

出讓人：川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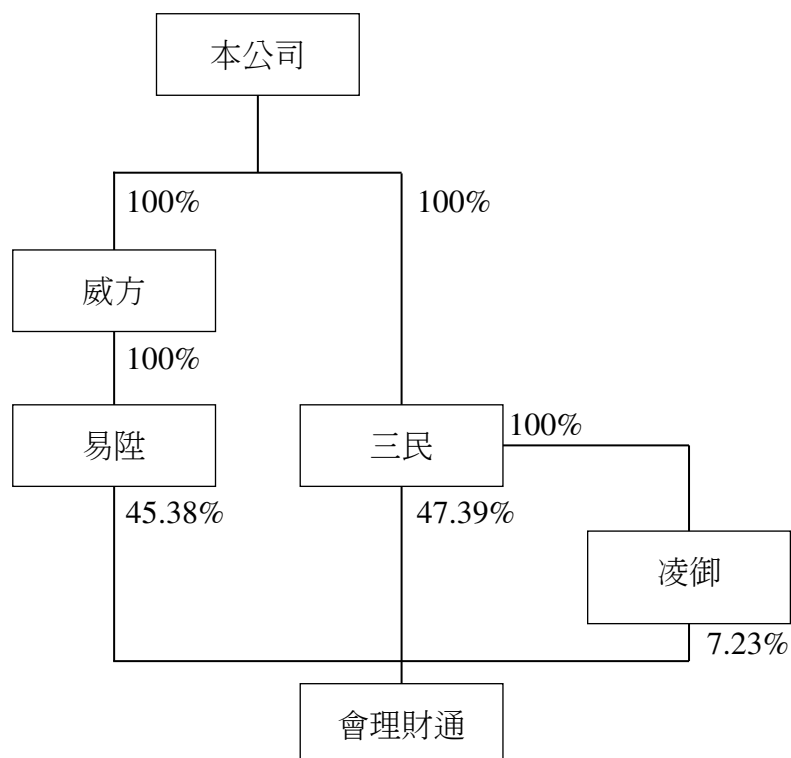
將收購資產

會理財通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會理財通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會理財通全部股權，如下圖所示：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6日的信託協議，西昌鈦鈦同意持有西昌鈦鈦將代表創辦人收購的96.8%會理財通股權。根據兩份日期同為2005年5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川威同意向西昌鈦鈦轉讓會理財通9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因此，西昌鈦鈦對會理財通96.8%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此後，會理財通的股權曾出現變動。會理財通股權相當於會理財通原有96.8%股權約34.0%。按此基準，會理財通7.23%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7百萬元）。於2010年2月24日，西昌鈦鈦向會理財通出資人民幣15.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6百萬元）。會理財通7.23%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因此為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4百萬元）。

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會理財通股權的實益持有人）已與川威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的信託協議，據此，川威同意為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並作為其代表持有會理財通股權。根據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於2010年11月15日發出的書面指示，川威亦接獲指示（其中包括）簽訂會理財通收購協議，並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完成轉讓會理財通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法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45,403,526元（相當於約港幣520,720,545元，經參照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所規定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計算），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付款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按訂約方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於2009年10月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每股港幣3.50元，並較最終發售價有8%的折讓、本公司於會理財通的間接權益百分比、將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轉讓的會理財通股權百分比，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及「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有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相關審批機關批准會理財通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

3. 截至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內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4. 自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以來，會理財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5. 已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需同意，且政府或相關機關並無擬定或制定任何規則、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在完成日期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會理財通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或會理財通或其子公司的業務。

凌御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第1項及第2項除外）或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

完成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應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月31日或凌御所延長之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倘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且除非就先前違反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而提出索償，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僅會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後生效。

(b)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訂約方

承讓方：凌御

出讓方：川威

將收購資產

阿壩股權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根據阿壩礦業於2009年6月17日作出的承諾，阿壩礦業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向本公司轉讓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另招股書亦披露毛嶺鐵礦自2007年10月發生山崩後並無營運，而本公司的意向為於毛嶺鐵礦恢復營運後行使選擇權收購其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誠如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悉阿壩礦業計劃於2011年第一季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本公司已與阿壩礦業協定，其將根據2009年6月17日就轉讓毛嶺鐵礦採礦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承諾收購毛嶺鐵礦，條件為阿壩礦業於2010年底前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以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

由於阿壩礦業已就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故本公司決定由凌御向川威收購阿壩股權。

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阿壩礦業全部股權。

川威對阿壩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6.1百萬元），即川威就收購阿壩股權支付的總代價付款。

代價及付款方式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4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6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將於刊發四川省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2011年6月30日前批准的(i)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報告及(ii)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報告（統稱「技術報告」）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但條件為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A)羊龍山鐵礦探礦權所覆蓋範圍；及(B)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所保證的資源以及儲量不得少於技術報告所載有關數據。有關川威就有關礦產資源及儲量作出的保證及擔保詳情，請參閱「保證及擔保」一節；及
- (c)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百萬元）將於獲發羊龍山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新毛嶺採礦許可證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載有估值報告的詳情）所載的阿壩股權估值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及「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有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相關審批機關批准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
3. 截至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內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4. 自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日期以來，阿壩礦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5. 已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需同意，且政府或相關機關並無擬定或制定任何規則、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在完成日期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或阿壩礦業的業務。

凌御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第1項及第2項除外）或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

保證及擔保

下文載列川威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凌御作出的保證及擔保概要：

(a)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

川威向凌御保證阿壩礦業已就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向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而阿壩礦業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此許可證。

(b)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及儲量

川威向凌御保證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擁有以下數量的資源及儲量以及以下的最低平均含鐵品位：

	種類333 或以上 (百萬噸) 約數	礦石平均 含鐵品位 (%)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15	23
羊龍山鐵礦	20	23

(i) 倘川威違反有關技術報告所示的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及儲量保證，川威須支付參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B) / C] \times D$$

而：

A = 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保證的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B = 有關技術報告所示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的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C = 78.16百萬噸，即根據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以及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的毛嶺鐵礦、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中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D = 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阿壩股權的代價

倘凌御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少於根據以上公式所釐定的金額，川威只須賠償凌御所蒙受的實際損失。

(ii) 倘川威違反有關技術報告所示的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保證：

(1) 倘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低於23%但高於20%，川威須就各類資源及儲量支付參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M - N) / M] \times P$$

而：

M = 23%，即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保證的最低礦石平均含鐵品位

N = 有關技術報告所示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

P = 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阿壩股權的代價

(2) 倘於有關技術報告中所示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低於20%，凌御有權要求川威以其已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川威支付的相同代價購回阿壩股權。

(c) 阿壩礦業溢利的溢利擔保

以下為川威向凌御作出的溢利擔保：

(i) 權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2011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將不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28百萬元）；及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2012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將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4百萬元）。

川威須支付擔保純利與經審核純利之間的全數差額。

完成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應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或凌御所延長之時間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倘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且除非就先前違反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而提出索償，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僅會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後生效。

有關會理財通及阿壩礦業的資料

(a)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乃本集團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開採及選礦以及銷售自製產品。會理財通經營白草礦場及陽雀箐鐵礦，並為該等礦場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會理財通為茨竹箐鐵礦的探礦許可證的持有人，而其亦持有經營秀水河礦場的秀水河礦業的95.0%股權。

下列財務資料乃按會理財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純利	442.2	383.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	372.7	355.4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資產淨值	1,163.2	632.1

(b) 阿壩礦業

一般資料

阿壩礦業乃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阿壩礦業乃川威的全資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阿壩礦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採礦、選礦及銷售礦石產品。阿壩礦業持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毛嶺鐵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1.9平方公里，以地下開採方式進行開採的年產能可達30萬噸。此許可證的期限為2004年10月起計至2034年10月，為期30年。

阿壩礦業的主要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毛嶺鐵礦
- 毛嶺鐵礦探礦權的潛在延伸區域
- 羊龍山鐵礦
- 鐵精礦年產能達15萬噸的生產線

有關該等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毛嶺鐵礦

按照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依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截至2007年10月，估計毛嶺鐵礦擁有約10.40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毛嶺鐵礦所處位置的礦石場的礦石種類為磁鐵礦石。毛嶺鐵礦的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約為34.47%。

可能延伸毛嶺鐵礦的勘探區域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已保證阿壩礦業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依據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預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及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勘探區域擁有約34.17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羊龍山鐵礦

阿壩礦業亦持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羊龍山鐵礦發出的勘查許可證，覆蓋面積約8.8平方公里。此許可證的期限由2010年8月24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阿壩礦業擁有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75%權益，其餘25%則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保證阿壩礦業將會於2010年12月17日或凌御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

依據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及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羊龍山鐵礦的勘探地質工作的第三階段估計可發現擁有約33.59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待獲授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後，目前預期羊龍山鐵礦將於2013年投產。倘羊龍山鐵礦於2013年投產，預期阿壩礦業的鐵精礦年產能約達25萬噸。

鐵精礦年產能達15萬噸的生產線

2008年5月汶川發生地震後，阿壩礦業目前正在對毛嶺鐵礦原生產線進行重建及擴建，目前的鐵精礦年產能約為15萬噸，預計於2010年12月試生產，且預計於2012年的鐵精礦年產量將約達15萬噸。

下列財務資料乃按阿壩礦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虧損淨額	3.3	1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3.8	14.1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約數
資產淨值	54.7	55.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擁有及經營鐵礦石礦場。本集團礦場的礦石為釩鈦磁鐵礦，用於生產鐵礦石產品及鈦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有關川威的資料

川威主要從事煉鐵、煉鋼、鋼壓延加工以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

會理財通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總額及純利來自會理財通。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完成後，會理財通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讓本公司可全權控制會理財通的營運並於其全部溢利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入賬。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擴充策略之一為物色及收購鐵礦場，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透過增加鐵礦石資源及儲備以及提升鐵精礦產能來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阿壩礦業收購事項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毛嶺鐵礦及羊龍山鐵礦內藏龐大鐵礦石資源及儲量

誠如上文所披露，估計毛嶺鐵礦、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擁有以下資源及儲量：

	種類333或以上 (百萬噸)
毛嶺鐵礦 (附註1)	10.40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附註2)	34.17
羊龍山鐵礦 (附註2)	33.59
總計	<u>78.16</u>

附註：

1. 根據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2. 根據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
3. 根據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勘探地質工作的第三階段估計可發現的資源及儲量

毛嶺鐵礦生產的礦石透過磁選能生產的鐵精礦含鐵品位較高，經濟效益龐大

董事預計毛嶺鐵礦的礦石通過磁選所生產的鐵精礦的含鐵品位可達65%或以上。含鐵品位較高的鐵精礦的售價較高（與含鐵品位較低的鐵精礦相比）。

產能增加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前的鐵精礦年產能約為15萬噸。毛嶺鐵礦預計於2010年12月試生產，且預計於2012年的鐵精礦年產量將達15萬噸。在羊龍山鐵礦投產後，預計年產能於2013年會進一步增加至25萬噸。

阿壩礦業的增長較快並擁有已經現成的生產設施及基礎設施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毛嶺鐵礦於2007年10月發生滑坡後並無營運。於2007年10月停止營運前，毛嶺鐵礦自2004年起由阿壩礦業全面營運。經過多年來對毛嶺鐵礦的管理，阿壩礦業管理層對毛嶺鐵礦的礦體有豐富認識。此外，與其他未開發礦場不同，毛嶺鐵礦的生產設施及毛嶺鐵礦周遭的基礎設施妥善完備。董事相信，所有該等因素將會加快毛嶺鐵礦的增長。

負責加工毛嶺鐵礦出產的礦石的洗選廠與汶川縣相距約3.4公里。使用都汶高速公路，鐵精礦可運送至約85公里以外的都江堰鐵路站。一條接駁都江堰與汶川的高速公路預期於2012年啓用。於高速公路啓用後，汶川至成都的駕駛距離約為70公里。成蘭鐵路正在施工中，預期於2014年啓用。成蘭鐵路其中一個車站將位於阿壩州茂縣，與毛嶺鐵礦洗選廠的距離少於40公里。

阿壩礦業的地質災害防治措施

阿壩礦業聘用四川省冶金設計院等多個專業機構協助設計毛嶺鐵礦，提升毛嶺鐵礦對滑坡及地震等地質災害的防治能力。阿壩礦業一直實施設計規劃。該等防治措施包括符合防震標準，可預防發生黎克特制地震震級8級或以下地震的礦石碾磨生產線及磁力分離生產線，而有關建設經已完工。

董事（不包括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川威30%以上股權，故川威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創辦人（包括王勁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6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估值師就阿壩股權發出的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壩股權」	指	阿壩礦業全部股權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指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擬收購阿壩股權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指	凌御（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將會轉讓阿壩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及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及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草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場，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的茨竹箐鐵礦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就任何該等協議而言，完成有關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的日期，即達成（或獲豁免）有關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工作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三民」	指	三民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創辦人」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	指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於2010年7月向阿壩礦業提交的四川省汶川縣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
「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	指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於2010年5月向阿壩礦業提交的四川省汶川縣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9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由易陞、三民與川威實益擁有45.38%、47.39%和7.23%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擬收購會理財通股權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	指	凌御（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將會轉讓會理財通股權
「會理財通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川威持有的會理財通7.23%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民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指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將會涵蓋的延伸勘探區域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阿壩自治州汶川縣威州鎮毛嶺村的鐵礦石礦場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	指	川威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凌御擔保阿壩礦業將於2010年12月31日取得的毛嶺鐵礦建議探礦許可證
「新毛嶺採礦許可證」	指	毛嶺鐵礦有關(i)涵蓋毛嶺鐵礦現有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範圍；及(ii)毛嶺延伸勘探區域的新採礦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將於毛嶺延伸勘探區域的地質勘查工作及法律所規定的申請及批准手續完成後發出
「威方」	指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	指	中國國家標準(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
「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	指	(i)《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0-2002，2002-12-17)；(ii)《固體礦產勘查原始地質編錄規程》(DD2006-01，2006-6)、(iii)《固體礦產勘查地質資料綜合整理、綜合研究規定》(DZ/T0079-1993，1994-10-01)及(iv)《固體礦產勘查／礦山閉坑地質報告編寫規範》(DZ/T0033-2002，2003-03-01)

「中國國家標準」	指	(i)《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GB/T17766-1999，1999-06-08)及(ii)《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2002，2003-01-01)
「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指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於2007年10月向阿壩礦業提交的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汶川毛嶺鐵礦2007年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黎克特制地震震級」	指	以單一數目量化地震所釋放的地震能量的地震震級標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易陞」	指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威方全資擁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西昌鈮鈦」	指	西昌鈮鈦制品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秀水河礦業5%股權
「秀水河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的鈮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由會理財通和西昌鈮鈦實益擁有95%和5%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汶川羊龍山的礦場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位於四川省涼山州會理縣，獲准採礦總面積約0.25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

- (a) 本公告有關礦產資源和儲備數量的提述乃依據中國國家標準及／或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及
- (b) 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人民幣或港幣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0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